

证券代码：874195

证券简称：宏远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延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本次股票自愿延长限售时间的数量共计 92,045,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涉及股东 13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或其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的亲 属，如 是，说 明亲属 关系*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直接持有 10%以上 股份的股 东*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未直接持 有但可实 际支配 10%以上 股份表决 权的相关 主体*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任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7 月 29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愿限售 前已处于限售 登记状态的股 票数量	本次自愿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限 售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自愿限 售期间	本次限 售后该 股东所 持的无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1	杨立山	是	与 杨 绪 清 是 父 子关系； 与 杨 丽 娜 是 兄 妹关系	是	否	董事、副 总经理	41,000,000.00	41,000,000.00	0	0%	自股权 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次日起 至完成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0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之 日 起 36 个 月内， 或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事项终 止之日 止。	
2	杨丽娜	是	与 杨 绪 清 是 父 女关系；	是	否	董事	22,060,000.00	22,060,000.00	0	0%	自股权 登记日 (2024	0

			与 杨 立 山 是 兄 妹关系								年 3 月 18 日) 次日起 至完成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之 日 起 36 个 月内， 或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	--	--	-----------------------	--	--	--	--	--	--	--	--	--

											事项终止之日 止。	
3	沈阳宏远 永昌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5,468,800.00	5,468,800.00	0	0%	自股权 登记日 （2024 年3月 18日） 次日起 至完成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之 日起 36个 月内，	0

											或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事项终 止之日 止。	
4	沈阳宏远 日新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4,440,600.00	4,440,600.00	0	0%	自股权 登记日 （2024 年3月 18日） 次日起 至完成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0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之 日 起 36个月 内，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 日 止。	
5	杨绪清	是	与 杨 立 山 是 父 子关系； 与 杨 丽	否	是	董事长、 总经理	4,000,000.00	4,000,000.00	0	0%	自股权 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0

			娜 是 父 女关系								18 日) 次日起 至完成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之 日 起 36个月 内，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	--	--	--------------	--	--	--	--	--	--	--	--	--

											之 日 止。	
6	沈阳浙商 盛海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无	3, 290, 800	3, 290, 800	3, 290, 800	3. 58%	自股权 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次日起 至完成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之 日起 1 个 月 内，或 股票公	0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 日 止。	
7	苏州溪水 腾汇管理 咨询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无	2,701,459	2,701,459	2,701,459	2.93%	自股权 登记日 （2024 年3月 18日） 次日起 至完成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0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8	苏州环秀湖壹号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无	2,390,791	2,390,791	2,390,791	2.6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8 日）	0

											次日起 至完成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之 日起 1 个 月 内，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 日	
--	--	--	--	--	--	--	--	--	--	--	--	--

											止。	
9	孙成文	否	否	否	否	无	2,143,800	2,143,800	2,143,800	2.33%	自股权 登记日 （2024 年3月 18日） 次日起 至完成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之 日起1 个月 内，或 股票公 开发行	0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 日 止。	
10	乔浩	否	否	否	否	无	1,890,000	1,890,000	1,890,000	2.05%	自股权 登记日 （2024 年3月 18日） 次日起 至完成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0

											上市之日起 1 个 月 内，或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 日 止。	
11	沈阳星咖 汇股权投 资有限公 司	否	否	否	否	无	1,688,412	1,688,412	1,688,412	1.83%	自股权 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次日起	0

												至完成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之 日起 1 个 月 内，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 日 止。	
--	--	--	--	--	--	--	--	--	--	--	--	---	--

12	苏州文汇高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无	844,206	844,206	844,206	0.92%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并在北	0
----	--------------------	---	---	---	---	---	---------	---------	---------	-------	---	---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 日 止。	
13	王帅	否	否	否	否	无	126,600	126,600	126,600	0.14%	自股权 登记日 （2024 年3月 18日） 次日起 至完成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之	0

											日起 1 个 月 内，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 日 止。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4.2 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拟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三）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自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溪水腾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环秀湖壹号投资有限公司、孙成文、乔浩、沈阳星咖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文汇高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帅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作出《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自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本次申请延长限售时间的 13 名股东均适用于《上市规则》和《上市业务指南》所规定的限售主体，同时适用于《承诺函》中的承诺主体。根据以上规定及承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杨立山、实际控制人/董事杨丽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绪清、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阳宏远日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限售时间延长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溪水腾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环秀湖壹号投资有限公司、孙成文、乔浩、沈阳星咖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文汇高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帅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限售时间延长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5,000,000	48.89%
	2、个人或基金	28,753,018	31.24%
	3、其他法人	18,292,450	19.87%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2,045,468	100%
总股本		92,045,468	100%

五、 其他情况

无。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